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嫻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嫻緹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余嫻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三)、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且自首以告知犯罪為已足，其所告知之內容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卷附報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凌晨4時30分許為警通知前往警局採尿時，警員尚無客觀情資可知被告有何與毒品相關之具體犯罪行為，縱通知被告到場採尿送驗，仍僅係單純推測被告可能具施用毒品之嫌疑，尚不足產生被告近日有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則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本案採尿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認被告係在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賣衣服，月收約新臺幣2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05號

被 告 余姵緹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下：

犯罪事實

一、余姵緹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9年度基簡字第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
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月4日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48號、第249
號、第250號、第251號、第252號、第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2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案後，於同年月14日凌晨4時30分許接受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姍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嘉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